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孟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孟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孟宗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竊盜、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竊盜及毀損等案件之犯罪類型、情節，及於112年5月29日至同年0月00日間之犯罪時間，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函詢未回覆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峻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毀棄損壞	竊盜
宣告刑	拘役50日	拘役40日， 共2罪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112年5月29日	112年5月29日、 112年5月30日	112年7月26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	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字	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字	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字

號		第30623號	第32701號等	第32701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429號	112年度簡字 第1276號	112年度簡字 第127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15日	112年10月31日	112年10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429號	112年度簡字 第1276號	112年度簡字 第127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30日	113年1月3日	113年1月3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1361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29號	
			編號2、3定應執行拘役100日	